

# 深圳市光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（第一号）

## ——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

深圳市光明区统计局

深圳市光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（2025年12月31日）

根据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2〕22号）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深府〔2023〕13号）和《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深光府〔2023〕15号）要求，光明区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，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，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，普查对象是光明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广东省、深圳市统一部署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全区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，光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任务顺利完成，取得重要成果和显著成效。

### 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光明区委、区政府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，2023年7月18日，成立光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，领导

小组办公室设立在区统计局，统筹部署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。按照“全国统一领导、部门分工协作、地方分级负责、各方共同参与”的组织实施原则，全区各街道均建立普查机构，全面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人员到位、经费到位、措施到位。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，强化信息共享，提供多方保障，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。

## **二、全面摸清家底**

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，全区1200余名基层普查人员，对我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，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。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，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、组织结构、人员工资、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、能源生产与消费、固定资产投资、研发活动、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、数字经济活动、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。本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、布局和效益，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，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，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、构建新发展格局、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等方面的新进展，科学反映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质量，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统计信息支撑。

## **三、科学规范普查**

光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(以下简称“区经普办”)按照“坚持质量标准、坚持统分结合、坚持手段创新、坚持协作共享、坚持依法普查”的基本原则，严格按照国家普查方案和省、市经普办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借鉴历次普查经验，结合光明经济发展特点，在普查实践中不断探索，着力提高普查的科学性、规范性，制定了《光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》及各项工作细则，为普查实施提供全方位的制度保障。在方法运用上，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，通过对全区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、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“地毯式”清查，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、普查单位不重不漏。在单位清查基础上，对从事第二产业、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，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，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。在技术手段上，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，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，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，切实提高普查工作处理效能。

#### **四、确保数据质量**

光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。全区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严格执行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和普查全面质量管理相关规定，狠抓源头数据质量。建立健全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，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，坚决落实“边普查、边审核、边检查”工作要求，逐

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。区经普办在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阶段，开展多轮覆盖全区范围的数据质量抽查。抽查结果表明，全区普查数据质量符合国家控制标准。

总体来看，光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，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，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，能够真实反映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，达到了预期目标。普查结果显示，2023年末，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47512个，与2018年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相比，增长62.9%；个体经营户49763个，增长85.2%。